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交大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工作小組會前討論會議紀錄(稿)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四)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2 樓 235 會議室

主 席：陳瑩真組長

出席人員：盧郁安老師、黃福田隊長、李彥頰隊員、李純華小姐、蔡政曄委員、賴林鴻委員、
林承寬委員、蔡辰昊委員

紀 錄：溫淑芬

壹、議案討論

案由：有關近期校園停車管理改善措施執行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校園停車管理改善方案推動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審議通過並提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後開始執行。
- 二、為讓全校師生同仁瞭解改善措施之管理及執行方式，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陸續寄送 2 次全校性公告說明相關管理方向，並期待師生能理解及配合與支持。
- 三、有鑑於管理措施推動執行至今，總務處收到許多不同的提問、意見回饋與建議方案，爰召開本次會議，針對各項建議方案及意見進行討論，期望藉由本次的討論得以擬定符合大家之管理措施。
- 四、有關師生提出之意見回饋與建議方案，彙整如下：

(一)教師會代表

- 1、因校園停車資源有限，可考量採使用者付費機制，調整停車證費率，以避免車輛無故長期滯留，影響大家停車權益。
- 2、停車管理方案研擬，應以使用便利及彈性為主規劃，如夜間加收費用或超出時段可採月繳或者年繳等方式。
- 3、老師們常因學術研究及實驗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離校，希望日後的停車方案能更具彈性。

(二)學生代表(建議方案詳如附件)

- 1、重新定義各類別停車證使用方式及費率，並依需求與使用量訂定費率，避免少數人過度占用資源。擬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 (1) 長時停車證：將免費時段限制為每日 12 小時內免費，超過部分按 6 小時為區間，每區間額外收取\$30。
 - (2) 計次停車證：計次停車證維持於入校 12 小時內收費\$30，若超過 12 小時，

按照每小時\$30 計費。以一天 24 小時計算， 每日成本遠高於現行政策，避免長期滯留。

- (3) 住宿生：透過總量限制調高停車費用(如：每學期限量 50 張，費用 6,000 元/半年，月均 1,000 元)與限制隔夜區域，並搭配抽籤方式實現公平且滿足學生住宿需求。
 - (4) 校友與退休人員車輛：校友每日下午 16:00-24:00 第一車次 4 小時免費，週末全日免費，超時按臨時停車費率計費。
 - (5) 多車優惠限制：教職員工與學生若申請多張車證，每人僅能享有一車的停車優惠，第二輛車進入時按臨時停車費率計費，避免少數人過度享用停車資源。
- 2、透過限制免費時段與提高費用，以抑制長期無故滯留停放車數量。
 - 3、依不同的停車族群提供符合其需求之費率，簡化停車證種類及將停車費率單純化。

意見討論彙整：

- 一、現行長時間滯留車輛尚有許多需調整的管理方式及執行配套措施改善，爰目前針對隔夜車輛不會進行開立違規單。
- 二、經與會同仁及師生討論後，有關校園停車管理改善採分階段執行，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階段為短期目標：透過蒐集校園停車資訊，不斷的檢討執行措施，並開始利用車辨資料進行數據分析以調整管制策略，降低師生同仁之不便與疑慮。師生代表建議本處再發全校公告信讓師生知悉：此階段對於師生因研究及教學到深夜不必於凌晨零時前移車或提出隔夜車申請，及因執行公務可就近停放於周邊停車場。(註：第 3 次公告已於 114.2.12 發出)
 - (二) 第二階段為中、長期目標：除續執行第一階段改善措施外，續依師生建議著手研議其他管理改善案可行性評估，如：簡化停車證種類、限縮停車證申請張數、調整長時停車證免費時段及費率或以時段區分費率採累計方式計收停車費等等。
- 三、有關師生提出之意見回饋與建議，經討論後，調整如下：
 - (一)「長時停車證」的免費時段，由初步建議之 12 小時調整至以 18 小時為主要方向規劃。
 - (二)基於「停車證合理使用」與「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應重新定義長時停車證的合理使用之優先順序後，再依使用方式調整相對應停車費率機制。說明如下：
 - 1、依使用需求分類：
 - (1) 優先需求：教師需要停車以便進行授課及教學研究，職員需要停車以確保行政運作順利推動，學生需要停車以便上課、進行研究或住宿等。
 - (2) 次要需求：因個人因素而需將車輛超出時段停放或長期滯留於校園的情況。

2、停車費率機制調整

- (1) 為了提升校內停車空間的利用效率，建議將長時停車證的合理使用時間定義為 18 小時。
- (2) 於 18 小時內進出校園的車輛，屬於優先需求之「停車證合理使用」範疇，因此不會額外提高費率，也不會增加教職員生的交通成本。
- (3) 若車輛在校園內停放超過 18 小時，則視為次要需求之停車使用」，這些車輛可能因各種個人需求而長期停放，故採「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根據停車證種類應適當調整費率，回歸市場機制釋放更多車位，提供給真正需要的教職員生使用。

四、若因出差或公務等原因需從學校出發因而有隔夜停車需求，可透過個案申請審核機制提出，得以減免調整後之相關費用。透過適當的審核制度，能夠兼顧研究與行政需求，同時避免制度遭到濫用。如：「明確的停留需求期間申請」、「單次需求申請」或「特殊原因長時間申請」等情境。

五、期望透過停車管理制度的調整及長時間滯留車輛管制，能有效改善校園交通停車環境。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6:00

車證種類	身分別	申請制度	申請費用	計價方式	特殊規定
長時	教職員工	至多申請兩張 / 研究人員限一張	第一張 1800 / 第二張 3600 / 一學年	全年可停，不限時數免費	除申請外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長時	學生	按點數抽籤，至多一張，共540張。	一張 1800 / 一學年	全年可停，不限時數免費	平日不可停藍色車格，除住宿生外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長時	廠商	得申請至多一張	一張 4500 / 一學年	全年可停，不限時數免費	
長時	校友與退休人員	憑校友證 or 畢業證書	0	每日免費停車1次，限當日第1車次4小時內免費停車；逾時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時收費。	平日不可停藍色車格，免費停車時間以每日6時至24時為限當日入校第2車次起則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時收費。
長時	在職專班	得申請至多一張	一張 2000 / 一學年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六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其餘時段以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費率計收。	平日不可停藍色車格，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計次	教職員工	至多申請兩張 / 研究人員限一張 (?)	工本費 100 / 一學年	兩時段收費 07-24 / \$30, 00-06 / \$30	除申請外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計次	學生	得申請至多兩張	工本費 100	兩時段收費 07-24 / \$30, 00-06 / \$30	平日不可停藍色車格，除住宿生外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臨時	教職員工	無需申請	0	\$30 / 1Hr	除申請外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臨時	學生	無需申請	0	\$30 / 1Hr	平日不可停藍色車格，除住宿生外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車證種類	身分別	申請制度	申請費用	計價方式	特殊規定
長時	教職員工	申請兩張 / 研究人員限一張	第一張 1800 / 第二張 3600 / 一學年	全年 12HR內免費，超過以6HR為區間，跨一區間額外收取 \$30，得累加無上限。	除申請經核准外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長時	學生	按點數抽籤，至多一張，改以每學期進行抽籤，共500張。	一張 1800 / 一學年	全年 12HR內免費，超過以6HR為區間，跨一區間額外收取 \$30，得累加無上限。	平日不可停藍色車格，除申請經核准外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長時	廠商	得申請至多一張	一張 4500 / 一學年	全年 12HR內免費，超過以6HR為區間，跨一區間額外收取 \$30，得累加無上限。	平日不可停藍色車格，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長時	校友與退休人員	憑校友證 or 畢業證書	0	全年每日下午四點至晚上十二點前，當日第1車次4小時內免費停車；非上述時段或逾時停車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時收費。	平日不可停藍色車格，當日入校第2車次起則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時收費。
長時	在職專班	得申請至多一張	一張 2000 / 一學年	全年平日下午四點至晚上十二點前、週六及週日為8HR內免費免收費。超過按臨時停車計費，額外收取 \$30 / HR，得累加無上限。	平日不可停藍色車格，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計次	教職員工	申請兩張 / 研究人員限一張	工本費 100 / 一學年	全年 12HR內 \$30，超過按臨時停車計費，額外收取 \$30 / HR，得累加無上限。	除申請外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計次	學生	得申請至多兩張	工本費 100	全年 12HR內 \$30，超過按臨時停車計費，額外收取 \$30 / HR，得累加無上限。	平日不可停藍色車格，除申請經核准外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長時	住宿生	限住宿生，至多一張，改以每學期進行抽籤，共50張。	一張 6000 / 半年	全年僅限於特定區域免費，可過夜 (例如 P5 停車場)	平日不可停藍色車格
長時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至多一張	工本費 100	全年全區域免費，如特殊需求經申請可過夜	無
臨時	教職員工	無需申請	0	\$30 / 1Hr	除申請外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臨時	學生與其他人士	無需申請	0	\$30 / 1Hr	平日不可停藍色車格，除住宿生外不可擅自過夜，0-6 HR不得停停車場

教職員工、學生若申請兩張車證以上(包含長時、計次)之使用者，同時段第二台車以上入內，後駛入車輛得按臨時停車費率計算。

計價方式調整之比較					
車證種類	身分別	申請制度	原計價方式	改動後計價方式	改動說明
長時	教職員工	至多申請兩張 / 研究人員限一張 (?)	全年可停，不限時數免費	全年 12HR內免費，超過以 6HR為區間，跨一區間額外收取 \$30，得累加無上限。	一、動機 過去全年免費的政策，導致停車費用過低，無法抑制車輛長期滯留校園。以目前政策為例，教職員與學生的長時停車證每年費用僅 1,800 元，換算下來每月僅 150 元，相較於周邊停車場價格極為便宜(3,000/月)。因此，許多使用者傾向將車輛長期停放於校園內，即便平日時停在校內，假日才駕駛出門。根據數據統計，滯留車輛比例高達 24%，進一步壓縮了日間停車場資源，尤其是教職員、訪客和臨時車輛的即時需求。 二、調整策略 (1) 調整費用結構： 將免費停車限制為 12 小時，超出部分每 6 小時收取 \$30，若每天停車超過 12 小時，費用將達到 4 個區間，共 120 元。這樣的定價策略使得長期滯留車輛每日成本遠高於現行政策，換算後每月平均費用將達到 3,600 元，顯著高於市場價格，從而抑制將長時停車證作為滯留用途的行為。 (2) 平衡使用需求： 12 小時的免費時長充分滿足教職員和學生在校期間的研究、教學、行政和學習需求。對於超出部分的費用設置，成本仍低於計次停車證，適合日常使用而不鼓勵長時間停車。 (3) 釐清概念誤解： 長時停車證的「長時」指的是年度每日享有免費額度，而非允許車輛長期（超過一天以上）滯留於校園內。這一調整有助於用戶理解政策核心，避免誤用。 三、效益 (1) 減少長期滯留車輛： 新政策能有效遏制住在校園附近的居民、教職員與住宿生將車輛長期停放於校園內的現象，避免平日占用車位僅假日駛離的行為。 (2) 符合比例原則： 調整後的費用結構遵循「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地收取與停車行為對應的費用。每日滯留車輛需支付的成本明顯高於正常短時使用，有助於改善車位周轉率。 (3) 保障核心車位的可用性： 透過合理的費用分級，確保核心區域停車位更多地服務於有即時需求的教職員、訪客及短期臨時車輛，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4) 增強政策透明度： 新策略使得停車政策更具明確性與透明度，車主可清楚了解自身使用的停車成本與限制，進一步提升校園交通管理的公平性與滿意度。
長時	學生	按點數抽籤，至多一張， 改以每學期進行抽籤，可提高流動性，釋出因畢業或離校的車位，增加更多學生的抽籤機會。	全年可停，不限時數免費	全年 12HR內免費，超過以 6HR為區間，跨一區間額外收取 \$30，得累加無上限。	
長時	廠商	得申請至多一張	全年可停，不限時數免費	全年 12HR內免費，超過以 6HR為區間，跨一區間額外收取 \$30，得累加無上限。	

計價方式調整之比較					
車證種類	身分別	申請制度	原計價方式	改動後計價方式	改動說明
長時	校友與退休人員	憑校友證 or 畢業證書	每日免費停車1次，限當日第1車次4小時內免費停車；逾時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時收費。	全年平日下午四點至晚上十二點前，當日第1車次4小時內免費停車, 非上述時段或逾時停車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時收費。假日憑校友證全日免費。	一、動機 過去校友停車政策每日提供一次免費停車（首 4 小時），但未對停車時段與使用需求進行有效限制，導致以下問題： (1) 尖峰時段占用核心車位： 部分校友在日間高峰時段（8:00-18:00）進行非緊急或非必要停車，佔用了教職員及訪客的核心車位資源。 (2) 無過夜限制導致長期停放： 校友車輛偶爾在晚間停入校園後，直接過夜滯留，影響翌日車位可用性。 二、調整策略 (1) 免費時段的合理劃分 平日免費時段調整為下午 16:00 至晚間 24:00，避免占用日間尖峰上班時段的核心車位資源。 週末與假日全天免費，照顧校友與母校的情感連結，方便校友返校參與活動或訪問。 (2) 取消過夜停車的可能性 明確規定「不可過夜停車」，即所有校友車輛必須在 24:00 前離場，防止車輛長期滯留。 (3) 超出時段的費用設置 平日 16:00 前與 24:00 後停車，每小時收取 \$30，以鼓勵短時間使用並抑制長期占用。 此費用設定低於市場價格，但足以抑制非必要的長期停車行為。 三、效益 (1) 兼顧校友與母校的情感連結： 免費時段的設置體現了母校對校友的尊重與關懷，週末與假日全天免費更方便校友參與校園活動、維持對母校的認同感。 (2)減少高峰時段車位占用： 通過平日僅在非高峰時段（16:00-24:00）提供免費停車，有效將車位資源優先留給教職員和訪客，緩解日間車位供需壓力。 (3)避免過夜停車，提升周轉率： 嚴格禁止過夜停車，確保車位每日清空，避免長期滯留現象，釋放更多可用資源。 (4)符合比例原則，合理收費： 過夜與尖峰時段的付費政策，符合「使用者付費」的理念，使停車場收入能反哺校園交通設施的維護與改進。
長時	在職專班	得申請至多一張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六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其餘時段以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費率計收。	全年平日下午四點至晚上十二點前、週六及週日為8HR內免費免收費。超過按臨時停車計費，額外收取 \$30 / HR，得累加無上限。	一、改動重點與理由： (1) 免費時段不變，新增 8 小時限制： 保留原政策對在職專班學生的主要學習時段優惠，新增 8 小時限制以避免長時間或過夜停車。 (2) 超時費用防止濫用： 新增超時收費（\$30/HR），防止免費政策被濫用為長期停車或非必要滯留。 二、效益： 符合在職專班學生的學習需求，同時避免車輛過夜滯留。 保持資源公平性，提高核心車位周轉率，促進停車場資源合理利用

計價方式調整之比較					
車證種類	身分別	申請制度	原計價方式	改動後計價方式	改動說明
計次	教職員工	至多申請兩張 / 研究人員限一張 (?)	兩時段收費 07-24 / \$30, 00-06 / \$30	全年 12HR內 \$30，超過按臨時停車計費，額外收取 \$30 / HR，得累加無上限。	一、動機 (1) 停車費用過低，導致滯留現象 過去計次停車的費用結構以兩時段計費（07:00-24:00 和 00:00-06:00，每時段 \$30）為主，車輛一天最多支付 \$60。換算下來，每月僅 1,800 元，對於核心區域停車來說成本極低，低於周邊市場價格(3,000/月)。這樣的低費用吸引許多使用者，無論是教職員還是學生，將車輛長期停放於校園，即使平日不使用車輛，車輛依然長時間佔用校園車位，只有假日才駛離。根據數據統計，滯留車輛比例高達 24%，對於日間停車需求造成極大壓力。 (2) 現行計費機制的合理性 現行計次政策中，部分教授或學生因研究需求，經常需要進行夜間實驗或學術活動，然而若實驗跨越午夜（超過 24:00），即進入另一時段，導致費用翻倍（每段 \$30），即便停車未達 12 小時。這樣的政策不僅不合理，也對這類使用者造成額外負擔。 二、調整策略 (1) 確保合理的計次範疇，降低短期使用成本 新政策規定，12 小時內固定收費 \$30，不再區分時段，避免使用者因跨區間產生額外費用。這樣的定價能有效支持短時間研究、教學或學習需求，並保持低成本吸引力。 (2) 防止長期滯留，抑制不當使用 若超過 12 小時，按照 每小時 \$30 計費。以一天 24 小時計算，超時費用將達 \$720，月均費用高達 21,600 元，顯著高於市場價格。這樣的設計可防止使用者將計次車證用作長時間滯留車輛的工具。 (3) 保障教職員與學生的合理需求 12 小時的免費時段充分滿足教職員和學生在校執行研究、教學、行政與學習的需求，超出部分的費用則合理地抑制長時間占用行為，同時避免過度增加短期使用者的經濟負擔。 三、效益 (1) 減少長期滯留車輛，提升核心區域周轉率 新政策通過超時費用的設計，使長時間滯留車輛每日成本遠高於現行政策，避免將計次停車證作為長期滯留使用的工具，預計滯留比例可降低至 10%-15%。 (2) 保障校園核心車位的即時需求 調整後的費用結構將核心區域的車位更多地服務於有即時需求的教職員、訪客及短期使用者，提升停車資源的效率與公平性。 (3) 支持住宿生，規範資源使用 原許多住宿生若未抽到長時停車證，會以計次方式來將車輛停放於校園內，對此政策調整，援引以下觀點，住宿生已採用較優惠價格享用學校資源，若主張因有用車需求，應付出較高代價，本次有新增住宿生車證，在規範的區域下每年提供50張車證，並限定區域停之。(參考清大) (4) 提升政策透明度，避免使用誤解 計次停車的特性在於其高彈性與經濟性，適合不需每日開車進校的使用者。使用者可根據實際需求選擇是否停車，12 小時內僅需 \$30，避免長期承諾或資源浪費。若停車需求不固定，計次方式比長時停車證更靈活，提供更符合個人需求的選擇。同時超過時間按臨時停車計算，符合比例原則，落實使用者付費
計次	學生	得申請至多兩張	兩時段收費 07-24 / \$30, 00-06 / \$30	全年 12HR內 \$30，超過按臨時停車計費，額外收取 \$30 / HR，得累加無上限。	

計價方式調整之比較					
車證種類	身分別	申請制度	原計價方式	改動後計價方式	改動說明
長時	住宿生	限住宿生，至多一張，改以每學期進行抽籤，可提高流動性，釋出因畢業或離校的車位，增加更多學生的抽籤機會。	無	全年僅限於特定區域免費，可過夜 (例如 P5 停車場)	一、動機 住宿生有車輛停放需求，但與通勤車輛不同，車輛多長期停留校園並可過夜。為避免核心停車資源被長時間占用，並滿足住宿生合理需求，需設計專屬停車方案。 二、策略 (1) 限定區域並合理車證費用： 每半年費用 6,000 元，月均 1,000 元，略低於市場價格(3,000/月)。限於特定區域 (例如僅開放 P5 停車場) 停放，允許過夜，供住宿用途。 (2) 總量限制與抽籤制： 每學期限量 50 張，採抽籤發放，確保資源公平分配，避免長期壟斷。改以每學期進行抽籤，可提高流動性，釋出因畢業或離校的車位，增加更多學生的抽籤機會。 (3) 參考清華大學作法： 透過分區停放與限量車證的方式，既保障住宿需求，也避免對核心停車資源造成壓力。 三、效益 (1) 合理資源分配： 確保核心區域停車位不被長期占用，釋放更多資源供即時使用者。 (2) 提升公平性： 限量車證與抽籤制度保障更多學生有機會使用車位，避免少數人長期壟斷停車資源。 (3) 促進資源流動： 按學期發放增加車位流動性，避免因畢業或離校導致的資源浪費。 (4) 價格合理，滿足需求： 每月 1,000 元 費用合理且低於市場價，符合住宿生的經濟能力，並通過指定停放區域，規範停車行為。
長時	身心障礙	限身心障礙教職員生，至多一張	無	全年全區域免費，如特殊需求經申請可過夜	一、動機 身心障礙教職員生因行動不便，需要更高的停車便利性與彈性。免費停車與全區域使用的政策，希望減少他們在校園內的移動障礙，滿足特殊需求。 二、效益 促進平等與便利：提供全年全區域免費停車及申請過夜選項，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基本權益，提升其校園生活與工作的便利性。 支持特殊需求：通過申請過夜停車滿足少數特殊情況，體現政策的靈活性與人性化。
臨時	教職員工	無需申請	\$30 / 1Hr	\$30 / 1Hr	維持不變
臨時	學生與其他人士	無需申請	\$30 / 1Hr	\$30 / 1Hr	
教職員工、學生若申請兩張車證以上(包含長時、計次)之使用者，同時段第二台車以上入內，後駛入車輛得按臨時停車費率計算。					效益 確保公平性：每人僅能享有一車的停車優惠，第二輛車進入時按臨時停車費率計費，避免少數人過度享用停車資源。 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限制多車同時停放的優惠行為，釋放更多停車位給有即時需求的其他使用者。

113學年度第1次交通管理委員會(交大校區)會議議程及附件

Lin-Hung Lai <lhlai@ieee.org>

2024年11月20日 凌晨4:36

收件者: 溫淑芬 <arielwen@nycu.edu.tw>

副本: 01電機學院代表_江柏翰委員 <phc@nctu.edu.tw>, 02資訊學院代表_高孟駿委員 <mjkao@nycu.edu.tw>, 03理學院代表_梁興弛委員 <hcliang@nycu.edu.tw>, 04工學院代表_羅友杰委員 <ycto@nycu.edu.tw>, 05管理學院代表_陳彥佑委員 <yenyuchen@nycu.edu.tw>, 06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代表_林佳慧委員 <linjiahuilao@nycu.edu.tw>, 08客家學院代表_俞蘋委員 <rpyu@nycu.edu.tw>, 07生物科技學院代表_羅惟正委員 <WadeLo@nycu.edu.tw>, 09科法律學院代表_郭詠華委員 <yhkuo@nycu.edu.tw>, 10軍訓室_陳俊菁委員 <chun5731@nycu.edu.tw>, 11票選委員_王世沅委員 <shihyuan@nycu.edu.tw>, 12票選委員_梁秀芸委員 <maya@nycu.edu.tw>, 13票選委員_許芳瑜委員 <hsufy@nycu.edu.tw>, 14票選委員_蔡欣蓓委員 <hsinpei@nycu.edu.tw>, 15票選委員_李耀威委員 <ee9614@nycu.edu.tw>, 16學生代表_蔡政曄委員 <carl920902.mg11@nycu.edu.tw>, 17學生代表_莊士頡委員 <cizmeeeez@gmail.com>, 18學生代表_陳宥霖委員 <davidchen412.hk10@nycu.edu.tw>, 19學生代表_黃鈺棠委員 <timmy67548.en10@nycu.edu.tw>, 21學生代表_林承寬委員 <leo.98698@gmail.com>, 駐警隊_黃福田 <P8501@nycu.edu.tw>, 事務二組_陳瑩真組長 <jennychen88@nycu.edu.tw>

親愛的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們：

感謝總務長、組長及各位委員在今日會議中提供寶貴的意見與討論，對於校園停車問題的關注，讓我們在持續改革中更有動力。誠如總務長強調的，透過數據分析支持政策的方法，我也深感認同。數據是制定方案的堅實基礎，而此次事務組提供的分析數據可謂拋磚引玉，為我們後續完善方案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也感謝總務長對這項改善計畫的支持，這不僅是一個好的開始，更是推動校園交通管理邁向更高效與公平的重要起點。

對此，我也想略盡棉薄之力，由於會議討論時間有限，無法完整呈現完整提案內容，因此，我參考了會議上各位師生的發言意見，簡要整理了修正後的政策建議，並將其以附件形式呈現供大家參考。

此提案尚未經與事務組深入討論，建議相關業務單位初步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供審查意見。如有需要，亦可召開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有關內容。

附件為修正政策建議，敬請各位委員批評指正！

修正提案的動機、策略與目標

動機

- 過去全年免費的政策，導致停車費用過低，無法抑制車輛長期滯留校園。以目前政策為例，**教職員與學生的長時停車證每年費用僅 1,800 元，換算下來每月僅 150 元**，相較於周邊停車場價格極為便宜(3,000/月)。因此，許多使用者傾向將車輛長期停放於校園內，即便平日時停在校內，假日才駕駛出門。根據數據統計，滯留車輛比例高達 24%，進一步壓縮了日間停車場資源，尤其是教職員、訪客和臨時車輛的即時需求。
- 過去校友停車政策每日提供一次免費停車（首 4 小時），但未對停車時段與使用需求進行有效限制，導致尖峰時段占用核心車位。
- 住宿生有車輛停放需求，但與通勤車輛不同，車輛多長期停留校園並需過夜。為避免核心停車資源被長時間占用，並滿足住宿生合理需求，需設計專屬停車方案，並限制總量。
- 現行計次政策中，部分教授或學生因研究需求，經常需要進行夜間實驗或學術活動，然而若實驗跨越午夜（超過 24:00），即進入另一時段，導致費用翻倍（每段 \$30），即便停車未達 12 小時。這樣的政策不僅不合

理，也對這類使用者造成額外負擔。

策略與主要修正內容

1. 長時停車證：

- 將免費時段限制為 **每日 12 小時內免費**，超過部分按 **6 小時區間**，**每區間額外收取 \$30**，這樣的定價策略使得長期滯留車輛每日成本遠高於現行政策，避免長期滯留。
- 12 小時的免費時長充分滿足教職員和學生在校期間的研究、教學、行政和學習需求。對於超出部分的費用設置，成本仍低於計次停車證，適合日常使用而不鼓勵長時間停車。
- 釐清概念誤解，長時停車證的「長時」指的是年度每日享有免費額度，而非允許車輛長期（超過一天以上）滯留於校園內。這一調整有助於理解政策核心，避免誤用。
- 學生長時車證部分調整為 **每學期抽籤制**，提升流動性，釋放因畢業或離校而釋出的車位。

2. 計次停車證：

- 計次停車的特性在於其高彈性與經濟性，維持低頻率的使用（12 小時內 \$30），適合不需每日開車的用戶。
- 若超過 12 小時，按照每小時 **\$30** 計費。以一天 24 小時計算，每日成本遠高於現行政策，避免長期滯留。
- 新政策規定，12 小時內固定收費 **\$30**，不再區分時段，避免使用者因跨區間產生額外費用。

3. 住宿生專屬停車證：

- 設置於指定區域（如 P5 停車場），允許過夜，每學限量 **50 張**，費用 **6,000 元/半年**，月均 1,000 元，略低於市場價。
- 透過總量限制、較高價格與限制過夜區域，並搭配抽籤方式實現公平且滿足學生住宿需求。

4. 多車優惠限制：

- 教職員工與學生若申請多張車證，每人僅能享有一車的停車優惠，第二輛車進入時按臨時停車費率計費，避免少數人過度享用停車資源。
- 限制多車同時停放的優惠行為，釋放更多停車位給有即時需求的其他使用者。

5. 校友與特殊需求車輛：

- 校友每日下午 16:00-24:00 第一車次 **4 小時免費**，**週末全日免費**，超時按臨時停車費率計費。
- 免費時段的設置體現了母校對校友的尊重與關懷，週末與假日全天免費更方便校友參與校園活動、維持對母校的認同感。
- 身心障礙者車輛提供全年全區域免費，必要時可申請過夜。

目標與效益

1. 公平性與比例原則：

- 每人僅享單車優惠，並依需求與使用量支付費用，避免少數人過度占用資源。

2. 提高車位周轉率：

- 通過限制免費時段與增加超時費用，抑制長期滯留現象，預期可將滯留比例降低至 **30%-40%**。

3. 滿足多元需求：

- 提供住宿生、在職生、校友與特殊需求群體專屬政策，滿足多樣化的停車需求，同時維持資源分配平衡。

4. 提升政策透明度：

- 新政策結構清晰，使用者能明確了解停車成本與限制，進一步提升對政策的接受度與滿意度。
- 過夜與尖峰時段的付費政策，符合「使用者付費」的理念，使停車場收入能反哺校園交通設施的維護與改進，進而提升停車位數量或智慧管制。

附件中的修正提案為初稿，期待各位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協助共同完善此政策。(本修正尚未考慮到跨校區移動，若有跨校區需求而未於本案呈現，敬請賜教!)
如有需要，隨時歡迎與我聯繫，或召開進一步的工作小組會議。

再次感謝各位的支持與參與！

(聲明: 以上提案僅為學生議員代表參與交通管理委員會之提案與個人意見，不代表整個學生議會立場)

敬祝
平安順心

交通分會 學生議員
賴林鴻 敬上

=====
Lin-Hung, Lai (賴林鴻)
Ph.D Candidate, Lab on Chip Group,
System Integration and Silicon Implementation Lab,
Institute of Electronic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ED430, 1001 University Rd., Hsinchu, Taiwan, 30010
Tel: +886-918-350380
Web: www.lhlaib.com

溫淑芬 <arielwen@nycu.edu.tw> 於 2024年11月19日 週二 上午10:28寫道：
[隱藏引用文字]

2 個附件

 **NYCU 停車證修正辦法草擬方案 -2.pdf**
370K

 **NYCU 停車證修正辦法草擬方案.xlsx**
21K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光復線增加 10 點班次及收費評估討論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大樓 8 樓第 2 會議室

陽明校區-傳甲 1 樓大會議室

主 席：林奇宏校長

出 席：

交大校區：黃世昌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柯慶昆簡任秘書、陳瑩真組長、王世沅專員、金孟華教授、蔡政曄學生會長、林承寬學生代表

陽明校區：陳永昇教務長、孫光蕙副總務長、陳娟惠簡任秘書、王進力組長、邱治雲行政專員、石秉諺學生代表

紀 錄：梁雅婷

壹、案由討論

案 由：有關陽明光復線是否增加上午 10 點的班次，並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邇來接獲師生反應陽明光復線（簡稱陽光線）上午班距過長，希望增加上午10點的班次，以方便師生跨校區選修、授課交通往返；惟統計113年1月2日至9月27日止，陽光線平均搭乘人數每車18人，搭乘率約42%。
- 二、考量本校資源有限，加開班次勢必增加經費支出，自110年至113年已由合校經費支應3,300萬元於陽光線(110-115年支應總金額預估為5,688萬元)，考量經費有限情況下，建議採使用者付費分攤支出；以每車搭乘人數18人計算，若每次付費分別為：114年30元、115年60元、116年60元，則每年尚須經費為：114年896萬、115年785萬、116年841萬。且116年起無合校經費補助，須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
- 三、評估說明請參閱簡報（詳附件）。

決 議：

- 一、陽光線所需經費每年高達1,000萬元以上，增加上午10點的班次不僅加重財務負擔，且116年起無教育部合校經費補助更面臨財務不可行的困境。因此，若以陽光線持續運行為目標，勢必要建立使用者付費部分分攤機制。
- 二、使用者付費部分分攤機制將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初期每人每次搭乘皆須分攤30元，以短暫減緩增加班次造成的成本壓力，但長期而言仍須就財務可行性持續進行分析及研擬方案，才有可能維持陽光線的運行。
- 三、如因特殊原因認為需享有優惠，則由各權責單位自行依權責檢討可行處理方式。
- 四、在前述部分分攤機制於明年初開始實施前提下，學期上課期間周一至周五增開上午10

點的兩校區對開班次，另周五下午5點增開一班光復往陽明校區的班次，合計每週增加11個班次。

- 五、請事務一二組評估從本學期11月開始實施之可能，估算本（113）年度加開班次將增加多少經費，另外簽案補助。並請事務一二組估算若採募捐方式，陽光線車輛為本校自有的前提下，每年所需的駕駛人力成本、油費與維護費用等支出經費，以評估是否可能透過募捐車輛降低財務困境。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15

乘車步驟

依所屬順位 排隊搭乘

- 第一順位:持優先乘車證(「跨校區」選修學生及授課教師申請核發)
- 第二順位:持本校教職員工生證者
- 第三順位:無證(洽公人員、校友、退休人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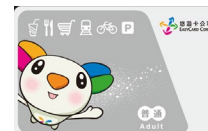
搭乘者身分 資格確認

- 於身分識別機刷卡，確認搭乘身分資格確屬本校教職員工生。
- 未帶證件者出示證明文件供司機查檢。



使用悠遊卡 付費

- 悠遊卡機刷卡，完成收費扣款後即可上車。



無法刷卡付費時的解決辦法

- 悠遊卡餘額不足，且暫無法洽前後隊伍人員代付者，可於緩繳車資登記單(QR-CODE)登記，並於7日內至事務一、二組補繳車資。。



如何申請補助搭乘費用

- 搭乘者如認特殊原因有車資優惠或補助，請自行洽所屬單位探討可行補助方式(例如:提供搭車刷卡紀錄或單位購置公用悠遊卡)。

▣ 悠遊卡交易查詢紀錄：

<https://ezweb.easycard.com.tw/search/CardSearch.php>